

证券代码：831957

证券简称：晨宇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763,090.91 元。资本公积为 13,390,00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,390,0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,13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6947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42100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42100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5,513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4,999,998.811 元，转增 13,347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，预计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